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及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本公司仅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及《关于本公司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的议案》，拟定公司的财务报表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H股自2010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发行上市，公司A股自2020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行上市。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H股中期报告之财务报表，同时使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A股半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

根据联交所于2010年12月发布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的有关规定，由2010年12月15日开始，在联交所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发行人获准许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经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获准许采用内地审计准则为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

为提升效率及节约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公司拟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披露相应财务报告。该项提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待股东大会批准后，预期公司2020年度及以后的财务报告将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公司认为，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对公司2020年度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委任的2020年度国际审计师，审核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鉴于公司董事会决议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故公司董事会建议终止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国际审计师，该项提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中国审计师，其将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并承接国际审计师按照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年度业绩初步公布及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审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获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并有资格担任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的申报会计师。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统一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仅采纳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本次终止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国际审计师，终止委任原因客观、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仅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联交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时可以提升效率、节约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同意公司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